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二屆委員第5次會議  
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 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大禮堂  
三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朝暉 記錄：邱淑華  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  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，大家早。此次會議安排在東勢區石城國小係屬客語地區學校、環境優良，非常感謝莊校長提供會場。

和平區黃委員因公操勞身體欠安，在此祝福他早日康復。近日江啟臣立委在市府交通局開會時要求公車、垃圾車加強客語播音，本會因經費有限，明年將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加緊腳步儘量來做，公車播音業已從山城地區的豐原客運開始裝設。再者，關於安排委員參訪行程，因今年時間上比較緊迫，明年會提前安排。

- 六、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（略）  
七、討論提案：無  
八、臨時動議：（意見交流）

（一）發言人：徐登志委員

關於各項比賽擬定計畫前，先邀請幾位相關、知識方面的人士開籌備會，若計畫不妥、不完善的地方就可以做修正，讓比賽能更有完整性。

主委裁示：

謝謝徐委員的建議，明年擬定計畫前先邀請幾位委員事先研議，大家集思廣益。

（二）發言人：徐順良委員

「臺中市 2013 年客家戲曲藝術季」獲中央補助款 30 萬元，另貴會配合款 41 萬，金額蠻大的。很多單位曾在大里運動公園表演，活動經費也不少但觀眾人數都不多，是否因宣傳不夠。大里運動公園有活動，海報、紅布條、跑馬燈宣傳都應事先安排，以免花了很多經費，參與的人數、得到的迴響不成正比。近幾年美群國小辦理客家活動很務實，相當

成功。

主委裁示：

本會會儘量宣傳，也請大屯地區鄉親踴躍參與，辦活動都希望大家能參加才會熱鬧，活動才能持續推動。

黃組長補充說明：

此次活動宣傳除政府機關的跑馬燈外、海報分送各里長張貼，活動前會請宣傳車就會場方圓 5 公里內，持續宣傳 3 天。

(三)發言人：蘇生勇委員

客家文化協會每年會員大會時都會到各縣市與鄉親交流，全省已跑透透。本委員會會議一年 6 次，每年安排 1 次到不同的地點（苗栗、新竹…等），看看當地的風俗、特殊的客家元素、會務的推行等是否值得參考推廣的地方，可否做此安排。

主委裁示：

明年再安排研究，除開會外，研習或參觀交流也可列入考量。明年本會組織編制擴大成 3 組，第 1 組規劃推展組、第 2 組文教發展組、第 3 組綜合業務組。

(四)發言人：范揚名委員

- 1、客委會辦很多活動，本人及錢委員除有特別事情外，每場次都會到，但各委員到場的卻很少，希望活動時委員能踴躍參與。
- 2、外埔區的幼兒園很多，但教客語的很少，不會申請及核銷是原因，應該告知如何辦理。
- 3、參加歌唱比賽多少會有紀念品（例如：米），但這次歌謠比賽卻什麼都沒有。外縣市歌唱高手到處比賽拿獎金，個人認為不合理。

主委裁示：

- 1、委員時間上若允許請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，給予指教、捧場。
- 2、關於外埔客語學校申請補助有困難，請本會二組協助或請薪傳師到外埔區招生開課。
- 3、歌唱比賽若外縣市人士不可報名參賽，外縣市比賽活動也會不准臺中市人員參賽的，應研究考量。辦理活動是鼓勵大家參與才會

理想，至於參賽得名者是否應限制隔年報名比賽，給予他人得獎機會，這部分於提計畫時再研究，視比賽性質擬定適當辦法。參與活動的觀眾若沒有誘因(宣傳品)，參與意願都不高，在經費允許下訂定活動計畫時，能有一些宣導品當誘因吸引民眾參與會較理想。

(五) 發言人：蘇生勇委員

10月19日(星期六)上午8:30分在東勢老人福利館，邀請各位委員參加歌謠班成果發表會。至於辦理的「102年臺中市客家歌謠歌唱比賽」問題，因經費貴會有補助，事前也是先經過理監事會議通過才辦理的。其他問題方面就請主辦單位油桐樹劉理事長說明。

(六) 發言人：劉志宗委員

辦理「102年臺中市客家歌謠歌唱比賽」的問題，係因政府的補助越來越少，而比賽活動中的獎金、紀念品經費需自籌，至於評審費、場地、音響等經費才向政府核銷，社團申請經費越來越難，在此惡性循環下，辦理活動應求質而不求量，才會提升比賽活動品質，如同貴會辦理的音樂會水準越來越高。

主委裁示：辦理活動真的很辛苦，小問題不要太在意。

(七) 發言人彭德富委員

是否歌唱比賽得獎者不得再參賽，個人建議可以貴賓的身分邀請唱歌，讓大家觀摩去年得獎者唱歌的功力及技巧，若一直排斥得獎者參賽，會讓活動越來越萎縮。

主委裁示：這是個很好的建議，邀請得獎者做表演不列入比賽。

九、心得分享：

由范揚名委員介紹「客家的由來」及客家歌「食酒上高樓」教唱(如簡報資料)

主委裁示：謝謝范委員的報告，下一次請徐登志委員準備心得分享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。

十一、散會：12時10分